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LM(1) in SF(319) in SEC 2/8/6

本函檔號 Our Ref.: CB2/PL/SE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2810 2474

傳真: 2523 1685

(傳真: 2509 0775)

(共 2 頁)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 保安事務委員會

謝謝你 2005 年 6 月 17 日的來信, 要求當局就處理掃黃行動中被拘捕的羈留人士和其它行動中大批被捕人士的警隊守則和程序, 提供資料。你亦詢問警方有否就有關事件進行檢討和檢討的結果。

警務處處長有責任照顧所有被警方扣留的人士。不管因何罪被捕, 所有被羈留人士, 包括在掃黃行動中被捕的人, 均會受到同等的待遇和享有同樣的權利。例如, 他們會被扣押在一個安全的環境和可以在合理的情況下梳洗、進食和如廁。如有要求, 他們亦可通知朋友或親屬他們被扣留。警方亦訂有程序指引, 規定被捕人士的羈留時間應予定期檢討, 以確保有關時間不會長過所需時段。

當有大型行動而又涉及大規模拘捕的時候, 視乎當時行動的急切程度, 警方可能需要使用臨時羈留設施。有關的臨時設施需由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指定, 並由專責的警務人員看守。當中的原則是要把被捕人士扣押在一處安全、不會開放給公眾和不在一般公眾人士的視線範圍內的地方。

警方正就臨時羈留設施進行檢討。在過程之中他們會研究的課題包括有關設施的環境和將來使用其它警署的羈留設施的可行性。有關檢討尚在進行中。鑑於市民的關注，警方已停止使用位於閣下信中提及的事件所涉及警署內的室外臨時羈留處。

保安局局長

(張少卿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